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3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勁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4,030元（含所請求之本金2,364,832元、起訴前所生利息24,504元、4,694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,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9,0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廖庭瑜